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季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20 年 4 季刊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联邦公报》公布的最终规定：从雇员工资中扣缴联邦所得税.....	5
美国国税局针对非居民外国人租金收入的新合规活动.....	5
Proc.2020-43 修订案：新规定的 2021 年额外福利的最高限额	6
暂行最终规则:美国个人可获得新冠疫苗	6
国税局更新关于中介机构/预扣外国合伙企业/预扣外国信托的常见问题解答.....	7
2020 年第 50 号指南：额外的第一年折旧扣除.....	8
可以废除、修改或豁免以帮助纳税人经济复苏的法规（COVID-19）	10
2021 年铁路二级税率保持不变.....	10
更新有关工资保障计划贷款的常见问题;核实贷款资格和豁免的问卷	11
延长生产洗手液的蒸馏酒的免税期（COVID-19）	12

日 本

修订团体救济制度、部级令和内阁令.....	12
关于某些员工新冠疫情期间税务处理的最新常见问题解答.....	13
2021 年税收改革提案.....	13

德 国

德国、巴基斯坦等国家批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14
德国、波兰同意新冠疫情跨境工人税收协议.....	15
德国宪法批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15
荷兰，德国延长新冠疫情跨境工人税收协定.....	16

英 国

新的工资补贴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六个月	16
《2021 年财政法案》立法草案中的税收政策措施.....	18
英国脱欧后的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措施建议.....	20

法 国

于 2020 年 12 月征收数字服务税.....	21
法国立法机关商议 2021 年财政法案.....	21

	法国提高游艇租赁的增值税.....	22
巴 西		
	促进竞争力、生产率和贸易的改革将促进新冠肺炎复苏.....	23
俄罗斯		
	荷兰、俄罗斯就荷兰税收协定修订进行谈判.....	25
	俄罗斯、马耳他签署双重征税协议议定书.....	25
印 度		
	电子商务运营商产生交易的预扣税率为 1%.....	26
墨西哥		
	披露应报告的税收计划.....	27
	以降低所得税和增值税税率对北部和南部边境地区进行税收激励.....	27
	促进就业的税收提案（金塔纳罗奥州）.....	28
	养老金改革提案.....	28
沙特阿拉伯		
	房地产交易税.....	28
	与实体商品相关的服务需按 15%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29
	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的进项增值税.....	29
南 非		
	增值税分摊计算方法的说明.....	30
	混合供应和股息的增值税分摊计算.....	31
	关于修改国外工作者的外国收入豁免规则的提案.....	32
欧 盟		
	欧盟寻求对英国实施有针对性的燃油税法制裁.....	33
	欧盟向意大利施压，要求其终止港口免税.....	33
	欧盟展望 2023 年税收领域行政合作指令.....	34
	欧盟将向欧洲法院质疑荷兰退休金税规则.....	35
OECD		
	G20：实现可持续复苏所需的全球合作和强有力的政策行动.....	36
	2020 年三季度 G20 的 GDP 增速.....	37

美国

《联邦公报》公布的最终规定：从雇员工资中扣缴联邦所得税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今天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最终条例》(T.D. 9924)，作为雇主从雇员工资中扣缴联邦所得税额的指导方针。

最终法规实施了 2017 年美国税法 (Pub. L. No. 115-97) 所做的变更。该法案通常被称为“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它反映了重新设计的税前扣除申报表(W-4 表格，员工扣缴表格)和相关的国税局申报资料。

最终法规（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在联邦纪事上公布，共 19 页）通过了 2020 年 2 月提出的法规，但根据序言，就收到的针对拟议法规的评论进行了修订。

最终法规一般适用于《联邦公报》公布之日（2020 年 10 月 6 日）及之后。但是，某些条款的适用日期较早。纳税人也可以选择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以及在本条例规定的适用日期之前适用本条例的某些规定。

国税局提前公布法规

美国国税局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这些最终法规的版本。该版本包括以下声明：

该文件已提交给联邦纪事办公室（OFR，the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以供出版，并将在 OFR 公开展示并在联邦纪事上出版。如果在 OFR 审查过程中有细微的编辑变化，今天发布的最终法规版本可能与已发布的文件略有不同。《联邦公报》上发布的文件将成为官方文件。

（摘自 Final regulations released to Federal Register: Federal income tax withholding from employees' wages, KPMG, 2020 年 10 月 5 日，由史良编译）^①

美国国税局针对非居民外国人租金收入的新合规活动

美国国税局（IRS）大型企业与国际（LB&I，Large Business & International）部门继续扩大其合规活动名单，增加了一项针对非居民外国人从美国房产取得租赁收入的税收处理的新业务，使目前在 LB&I 网站上列出的业务总数达到约 59 项合规业务。

IRS 对新的合规业务进行了如下描述：从美国房地产获得租金收入的非居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mf-final-regulations-federal-register-federal-income-tax-withholding-employees-wages.html>

民外国人必须遵守所有的税务报告和申报要求。这项业务将通过测试、教育和税收宣传来解决不合规问题。

IRS 合规业务代表了 IRS 从基于实体的检查到基于问题检查的转变，并将重点放在那些已经确定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问题上。IRS 宣传活动的目标是改善纳税申报和问题选择，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 IRS 资源。每个业务流程都使用一个或多个“处理流程”，包括基于问题的检查、鼓励自愿自我纠正的自查和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

（摘自 New IRS compliance campaign on nonresident alien rental income from U.S. property (LB&I division), KPMG, 2020 年 10 月 6 日，由史良编译）^①

Proc.2020-43 修订案：新规定的 2021 年额外福利的最高限额

美国国税局今天发布了 Rev. Proc. 2020-43 的高级版本，提供了允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的计划年度的“额外福利”医疗保险（HRAs, health reimbursement arrangements）扣除最高限额仍然是 1800 美元。

条例第 54.9831-1(c)(3)条规定，某些医疗保险费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条例第 54.9831-1(c)(3)(viii)条规定了 HRAs 和其他基于账户需要遵守医疗保险最高限额扣除规则。

条例第 54.9831-1(c)(3)(viii)(B)条规定，在“额外福利”HRA 下，每个计划年度新计提的金额不得超过 1800 美元，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开始的计划年度，这一限额将根据适用的生活费调整而增加。

Proc. 2020-43 修订版规定，对于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的计划年，条例规定的“额外福利”HRA 可在计划年度调整最高限额。第 54.9831-1(c)(3)(viii)款仍为\$1800。

美国国税局和财政部计划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公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计划年度的调整后金额。

（摘自 Rev. Proc. 2020-43: Maximum amount allowed to be newly made available for “excepted benefit” HRAs for 2021, KPMG, 2020 年 10 月 16 日，由史良编译）^②

暂行最终规则:美国个人可获得新冠疫苗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new-irs-compliance-campaign-on-nonresident-alien-rental-income-from-us-property-lbi-division.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rev-proc-2020-43-excepted-benefit-hra.html>

美国财政部、美国国税局（IRS）、美国劳工部（Labor Department）和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今天下午联合发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T.D. 9931），将涉及针对冠状病毒(COVID-19)引起的疾病的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暂行最终规则（共 64 页，发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联邦纪事》）描述了《新冠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保障法》（《护理法案》）条款的实施情况，该条款确定了医疗保险 B 部分的覆盖范围和 COVID-19 疫苗的支付及其管理。暂行最终规则的序言指出，其目的是“每个美国人都能及时获得 COVID-19 疫苗，而无需支付任何自付费用，无论他们的保险类型是什么，或他们是否有保险。”

今天发布的文件实施了《护理法案》的其他条款（如将公开 COVID-19 诊断检测的价格）并为使用 COVID-19 新疗法的病例规定了额外付费，并为新 COVID-19 治疗规定了单独付费。

这项临时最终条例还修订了有关预防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法规，以实施《护理法》的规定，缩短了非祖父母的公费医疗保险和提供非祖父母的公费或个人健康保险覆盖范围的健康保险发行人必须开始覆盖的时间范围费用分摊合格的冠状病毒预防服务，包括建议的 COVID-19 免疫接种。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供暂行最后规则的案文。

（摘自 Interim final rule: Accessibility to COVID-19 vaccine for individu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KPMG, 2020 年 11 月 2 日，由史良编译）^①

国税局更新关于中介机构/预扣外国合伙企业/预扣外国信托的常见问题解答

美国国税局（IRS）今天更新了一组“常见问题”（FAQ），作为合格的中介机构/预扣外国合伙企业/预扣外国信托（QI / WP / WT, qualified intermediary / withholding foreign partnership / withholding foreign trust）指南。

更新后的常见问题 13 出现在“证书和定期审查”一节下，并提供指导，说明未充当 QDD（合格的衍生产品交易商）的 QI 如何考虑 2016-76 号通知中所述的诚信标准，就其第 871（m）条作为中介机构进行定期审核的目的，以第 42、2018-72 和 2020-2 条为准。

常见问题 13 的文本如下：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interim-final-rule-accessibility-covid-19-vaccine-individuals-united-states.html>

问题 13。不作为 QDD 的合格中介机构应如何考虑其第 871 (m) 节交易中的通知 2016-76、2017-42、2018-72 和 2020-2 中所述的诚实信用标准，以便进行定期审查？

公告 2016-76、2016-51 I.R.B. 834 号文件的规定是，美国国税局在执行 2017 年的三角洲一部交易和非三角洲一部交易时，应考虑扣缴义务人在多大程度上真诚地努力遵守第 871 (m) 条规定。该通知包括一些例子，国税局将考虑什么，以确定扣缴义务人是否符合诚信标准。公告 2017-42，2017-34 I.R.B.212，延长了 IRS 将考虑预扣代理诚信努力程度的期限，包括 2018 年三角洲一部交易和 2019 年非三角洲一部交易。公告 2018-72、2018-40 I.R.B.522 和公告 2020-2、2020-03 I.R.B.327 进一步延长了公告 2018-72，2018-40 I.R.B. 522 号和 2020-03 号公告，2020-03 I.R.B. 327，进一步延长了到 2022 年的三角洲一部交易和 2023 年的非三角洲一部交易的期限。

诚信标准适用于预扣代理，包括充当预扣代理的 QI，这些 QI 充当对第 871 (m) 节交易进行付款的中介。以中介身份充当预扣代理的 QI 不应将 871 (m) 节交易从其审查中排除。相反，QI 应披露其认为应遵循诚信标准的，包括在审查中的任何第 871 (m) 节交易，以便通过其定期认证报告事实信息，包括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 或 2023 年。QI 应通过将附件上传到合格的中介机构/预扣外国合伙人/预扣外国信托申请管理系统来进行披露。公开内容应包括对此问题的简要说明，QI 如何解决任何此类问题以及为何应采用诚信标准。

(摘自 IRS updates FAQs for QI / WP / WT, KPMG, 2020 年 10 月 6 日，由史良编译)^①

2020 年第 50 号指南：额外的第一年折旧扣除

美国国税局今天发布了 Rev. Proc 的高级版本。2020 年第 50 号指南，申请 Reg 根据第 1.1502-68 节的第 1.168 (k) -2 条法规或依据 2019 年根据第 168 (k) 节提议的法规进行以下操作：

- 纳税人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或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中以及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人的第一个纳税年度之前获得并投入使用的某些折旧财产；
- 纳税人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或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中以及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人的第一个纳税年度之前种植或嫁接的某些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1/tnf-irs-updates-faqs-qi-wp-wt.html>

植物；

- 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之后获得或自行建造的某些较大的自建物业的组成部分，在纳税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或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中，以及在纳税人于或开始的第一个纳税年度之前投入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根据现在的税收程序，纳税人可以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或之后的纳税年度进行延迟选择或放弃选择。

具体而言，2020 年第 50 号指南规定，纳税人可以追溯适用第 1.168 (k) - 2 和 1.1502-68 节或依据 2019 年提议的法规。

- 纳税人可根据第 168 条 (k) (5)，(k) (7) 或 (k) (10) 条的规定进行延期选择或 2020 年最终法规或 2019 年拟议法规的第 1.168 (k) - 2 (c) 节法规或 2020 年最终法规第 1.1502-68 (c) (4) 条；
- 纳税人可根据第 168 (k) (5)，(k) (7) 或 (k) (10) 或 Reg 条放弃选择。2019 年拟议法规的第 1.168 (k) - 2 (c) 节适用于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或之后结束的纳税人的纳税年度，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人的第一个纳税年度之前。

与最终法规的交叉点

财政部和国税局昨天下午发布了采用 2019 年拟议法规的联邦法规修订后的最终法规。

例如，2020 年最终法规在采用 2019 年拟议法规时所做的修改涉及以下规则：

- 纳税人或先前的纳税人先前是否在 (1) 先前使用的资产最少的情况下在已使用的财产中拥有可折旧权益；(2) 在一系列相关交易中获得的财产；(3) 由合并集团获得的财产。
- 对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前开始制造，建造或生产的大型自建物业，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后购置或自建的组件。

2020 年最终法规也未保留有关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拥有的财产之前可折旧权益的规则。根据另行提议的拟议法规撤消通知，这些规则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生效。

2020 年最终法规中关于纳税人或前身先前在合并集团收购的房地产中是否具有折旧权益的规则已从第 1.1502-68 节的第 1.168 (k) - 2 条法规中移开。

2020 年最终法规还反映了对 2019 年最终法规的其他修改。例如，2020 年最终法规：

澄清五年安全港在确定纳税人或前一个所有者先前在二手物业中是否具有

可折旧权益的应用；

根据第 743 条，解释基础调整的前身和财产类别的定义；

修改合格改良财产的定义，以反映《新型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第 116-136 号出版物）（CARES 法）对第 168（e）（6）节所做的修正。

（摘自 Rev. Proc. 2020-50: Additional first year depreciation deduction, KPMG, 2020 年 11 月 6 日，由郑诗倩编译）^①

可以废除、修改或豁免以帮助纳税人经济复苏的法规（COVID-19）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IRS）今天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内容涉及可以撤销、修改或放弃的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帮助企业和个人纳税人从新冠疫情中恢复经济。

评论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之后的 45 天内提交。

征求意见稿中列举了一些有关 IRS 如何设法提供救济的示例（例如，推迟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的截止日期以及延长的截止日期）

当局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其他对时间调整规定。今天发布的数据表明，美国国税局将继续审查针对 COVID-19 采取的所有临时措施，以确定某些措施是否将永久生效以促进经济复苏。

本公告要求就帮助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人，并进一步帮助经济复苏的额外措施发表意见

（摘自 Regulations that can be rescinded, modified or waived to assist taxpayers with economic recovery (COVID-19), KPMG,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由史良编译）

^②

2021 年铁路二级税率保持不变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今天在联邦公报上发布通知，提供 2021 年的铁路二级税率（即与 2021 年支付的薪酬有关的税率）。根据《铁路退休法》，对铁路雇员、雇主和雇员代表征收的二级税收是提供福利的资金来源。

今天的通知显示，2021 年的二级税率没有变化（与 2020 年、2019 年、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1/tnf-rp-2020-50-additional-first-year-depreciation-deduction.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1/tnf-regulations-that-can-be-rescinded-modified-or-waived-to-assist-taxpayers-with-economic-recovery-covid-19.html>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税率相同)。因此, 2021 年的二级税率如下:

- 雇员—薪酬的 4.9%
- 雇主—薪酬的 13.1%
- 员工代表—薪酬的 13.1%

(摘自 Tier 2 tax rates for railroads, no changes for 2021, KPMG, 2020 年 12 月 1 日, 由史良编译)^①

更新有关工资保障计划贷款的常见问题;核实贷款资格和豁免的问卷

美国财政部更新了一套关于由小企业管理局 (SBA) 管理的工资保障计划 (PPP, the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的“常见问题”(FAQs)。

PPP 项目是根据《新冠肺炎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简称《关怀法案》) 中的措施向小型和大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贷款的两个项目之一。

FAQ (2020 年 12 月 9 日更新) 现在包括 FAQ #53, 解释为何 200 万美元以上 PPP 贷款的申请者会收到 SBA 的问卷。问卷的目的是 PPP 贷款审查程序的一部分, 审查贷款资格、欺诈或滥用, 以及是否符合贷款豁免规定。

根据 FAQ #53, PPP 贷款的接受者需要在收到问卷 10 天内归还。

常见问题 53 正文 (脚注略)

53. 问:为什么 PPP 借款人会收到贷款需求问卷 (SBA 表格 3509 或 3510)?

答:正如之前宣布的, SBA 正在审查所有 200 万美元以上的贷款, 以及其他适当的贷款,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欺诈或滥用, 以及是否符合贷款免除要求。作为这一过程的一环, SBA 正在向贷款人提供一份贷款需求调查问卷, 由贷款人向 PPP 借款人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贷款超过 200 万美元的贷款。应贷款人要求, 借款人应在收到问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妥的问卷交还贷款人。

借款人在问卷上提供的信息将帮助 SBA 评估这些借款人在他们的贷款申请中的认证, “当前的经济不确定性使得贷款申请对于支持申请人的持续操作是必要的, ” 正如《关怀法案》所要求的。

要求完成贷款需求调查问卷并不意味着 SBA 在挑战《关怀法案》所要求的借款人的认证。SBA 对借款人认证的评估将基于借款人的整体情况, 通过多因素分析。正如 FAQ #46 中所描述的, SBA 将根据认证语言和 SBA 指南中的个人情况, 评估借款人是否有足够的基础来进行所需的诚信认证。即使后来的发展导致贷款不再是必要的, 该证明也必须在贷款申请时善意地提交。在审查中,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nf-tier-2-tax-rates-railroads-no-changes-2021.html>

SBA 可以考虑借款人在获得认证之前和之后的情况和行动，以帮助 SBA 确定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是否做出了法定要求的善意认证。

借款人提交完整的问卷后，如果有必要，小企业管理局可以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完成审查。当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时，借款人将有机会向小企业管理局提供一份详细的答复，解释为其诚信贷款必要性证明提供基础的情况。SBA 将在审查借款人选择提交的任何额外信息后，最终确定借款人缺乏足够的基础来进行贷款必要证明。这种有针对性的、多步骤的方法将确保评估过程的完整性和快速处理，并适当地将小企业管理局有限的资源分配给需要额外审查的贷款。

（摘自 Updated FAQs on PPP loans; questionnaires to verify loan eligibility and forgiveness, KPMG,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由史良编译）^①

延长生产洗手液的蒸馏酒的免税期（COVID-19）

为应对新冠疫情，美国财政部烟酒税和贸易局（TTB）今天将用于洗手的蒸馏酒和含有蒸馏酒的产品免税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先前的 TTB 指南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免除了某些联邦消费税法要求的蒸馏酒许可证持有人，以促进洗手液的生产。

今天的 TTB 发布（TTB G 2020-1B）授权使用额外的配方来制造洗手液和用于洗手液的变性酒精，而无需事先获得 TTB 的配方批准。根据 FDA 指南生产的洗手液中的变性酒精，现在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从蒸馏酒厂移送都可以免税。

（摘自 TTB guidance, extended tax-free withdrawal of distilled spirits for hand sanitizers (COVID-19), KPMG,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由史良编译）^②

日本

修订团体救济制度、部级令和内阁令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nf-updated-faqs-on-ppp-loans-questionnaires-to-verify-loan-eligibility-and-forgiveness.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nf-ttb-guidance-extended-tax-free-withdrawal-distilled-spirits-hand-sanitizers.html>

2020年9月30日，根据对日本团体救济制度的修订，日本税务当局颁布了地方税部级令，并于2020年9月早些时候发布了地方税内阁令。

此前，国税的内阁令和部级令是在2020年6月颁布的。

修订后的日本团体救济制度将在2022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日本国税局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日本综合纳税申报系统下修订申请表的行政指导。综合纳税申报系统的批准申请表已经修订，在2022年4月1日或之后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申请批准使用日本集团救济系统的申请表格也已被修订。

（摘自 Japan: Revisions to Japanese group relief system, ministerial ordinances and cabinet orders, KPMG, 2020年10月2日，由史良编译）^①

关于某些员工新冠疫情期间税务处理的最新常见问题解答

2020年10月23日，日本国家税务局更新了一系列关于纳税申报和纳税程序的“常见问题”，并针对新冠疫情提供了应对措施。

这些常见问题涵盖了各种税收减免措施，自2020年3月首次发布以来已多次更新。

最近的更新增加了关于因疫情而产生的某些情况的所得税处理的新常见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 当员工（日本居民）无法离开日本时；
- 当外国母公司的外籍员工在海外工作时，从事日本公司的业务时；
- 当员工（日本居民）临时出差未返回日本，在海外工作，并从事日本公司的业务时；
- 当员工（非居民）是被借调到一家外国公司，暂时返回日本时。

（摘自 Japan: Updated FAQs on tax treatment of certain employee situations (COVID-19), KPMG, 2020年10月27日，由史良编译）^②

2021年税收改革提案

2020年12月10日，执政联盟（自民党和公明党）商定了2021年税收改革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japan-revisions-japanese-group-relief-system-ministerial-ordinances-cabinet-orders.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japan-updated-faqs-on-tax-treatment-of-certain-employee-situations-covid-19.html>

提案纲要。

《纲要》中包括的税收改革建议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

公司税

- 促进数字化转型投资的措施；
- 促进碳中和投资的措施；
- 结转税收损失的措施；
- 研发费用的税收抵免；
- 利用公司自有股份促进公司转型的措施。

国际税收

- 放宽了董事薪酬扣除的要求；
- 对“外国人才”海外财产征收的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变更；
- 澄清基金经理所获利润分配的所得税处理。

税务管理

- 税务相关文件盖章要求的变更；
- 出于税收协定等目的提供的申请表，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
- 扩大税务代理人制度。

（摘自 Japan: Tax reform proposals for 2021, KPMG,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史良编译）^①

德国

德国、巴基斯坦等国家批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2020 年 12 月 22 日，德国和巴基斯坦已经向 OECD 提交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的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Instrument），希望 BEPS MLI 在其税收协定框架里生效。

瑞士也向 OECD 申请，希望将 BEPS MLI 条款扩展到其与捷克共和国和立陶宛的条约。

BEPS MLI 旨在使各国能够对税收条约进行修正，以应对 BEPS，而无需重新谈判双边条约。条约修正案旨在解决混合错配安排，这种错配安排可能导致

^{①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nf-japan-tax-reform-proposals-2021.html>

对相同收入进行双重免税或双重抵扣，以及税收条约滥用。此外，增加了一些条款以防止避免建立永久性的设立规则，它们还旨在改善争端解决方式。

现已签署协议的 95 个辖区中的 59 个辖区已经批准接受了 BEPS MLI。2021 年 4 月 1 日，BEPS MLI 将在德国和巴基斯坦生效。

（摘自 Germany, Pakistan Ratify The BEPS ML,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①

德国、波兰同意新冠疫情跨境工人税收协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德国和波兰已达成一项协议，向受 COVID-19 影响的跨境工作人员提供救济。

根据近几个月来许多欧洲国家之间签署的协议，该协议规定，由于受 COVID-19 影响，跨境工作人员在家里工作的时间将被视为在工作协议签定国的居住时间。如果在采取救济措施之前雇员就是在家工作，那么将不适用该协议。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工作的天数适用该协议。除非签署国主动中止，否则该协议将逐月延长。

（摘自 Germany, Poland Agree COVID-19 Cross-Border Worker Tax Deal,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②

德国宪法批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2020 年 12 月 10 日，德国已经完成了必要的国内批准程序，以尽快通知 OECD 其打算对双重税收协定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的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德国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经立法机关批准的法律，即批准德国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 BEPS 多边协议。

BEPS MLI 旨在使各国能够对税收条约进行修正，以应对 BEPS，而无需重新谈判双边条约。条约修正案旨在解决混合错配安排，这种错配安排可能导致对相同收入进行双重免税或双重抵扣，以及税收条约滥用。此外，增加了一些条款以防止避免建立永久性的设立规则，它们还旨在改善争端解决方式。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y_Pakistan_Ratify_The_BEPS_MLI___97893.html

^②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y_Poland_Agree_COVID19_CrossBorder_Worker_Tax_Deal___97894.html

德国向 OECD 提交批准书后的第四个月的第一天，BEPS MLI 即可生效。也就是说，如果德国在 2020 年 12 月正式批准 BEPS MLI，则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

德国于 2017 年 6 月曾表示将修订 35 项双重征税协议。修订后的双重征税协议将列出具体条款以及何时向 OECD 发出通知。

（摘自 Germany Gazettes Law To Ratify The BEPS MLI,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①

荷兰，德国延长新冠疫情跨境工人税收协定

2020 年 11 月 2 日，德国和荷兰已同意将跨境工人税收协定的有效性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在 COVID-19 期间跨境工人的税收安排。

跨境工人税收协定是在 2020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根据协议规定，只针对因 COVID-19 而在家工作的雇员，在 COVID-19 之前在其从事专业活动的州可能仍需纳税。该协议对某些德国社会保障金提供了临时性豁免。

（摘自 Netherlands, Germany Extend COVID-19 Frontier Worker Tax Deal, TAX NEWS, 2020 年 11 月，由贺越编译）^②

英国

新的工资补贴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六个月

新的工资补贴计划，即工作支持计划（JSS, the Job Support Scheme）将从 11 月 1 日起，取代工作保留计划（JRS, the Job Retention Scheme），有效期六个月，其目的是使员工在保住工作的同时工作较短的时间，而非在 JRS 计划结束后被解雇。本文总结了新计划的关键方面。

资格

JSS 面向所有营业额受 COVID-19 影响的中小企业和大型企业。然而，大型企业较难获得 JSS 资格。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y_Gazettes_Law_To_Ratify_The_BEPS_MLI___97882.html

^②https://www.tax-news.com/news/Netherlands_Germany_Extend_COVID19_Frontier_Worker_Tax_Deal___97852.html

雇主无需参加 JRS，获得 JSS 资助的雇主仍然有资格获得工作保留奖金（JRB，the Job Retention Bonus）。雇主还必须有英国银行账户和 PAYE 计划。

参与计划的雇员必须已在 9 月 23 日或之前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提交实时信息，并且不得被解雇。

短期工作安排

参与计划的员工，员工必须至少工作正常工时的三分之一，并且在三个月后可能会增加。但是，员工可以灵活地工作。

雇主必须与参与计划的雇员签订书面的短期工作协议，并且这些协议至少为连续 7 天。员工合同的必要更改实际上是对条款和条件的临时更改（类似于灵活的休假协议）。

财政支持

雇员应获得完全由雇主支付的按工作时间计算的全薪。对于未工作的“正常”工作时间，员工将获得其正常工资的三分之二，其中包括：

用人单位支付正常工资的三分之一；

JSS 支付的正常工资的三分之一，每月上限为 697.92 英镑；

JSS 不包含雇主的国民保险和退休金，预计雇主无法补足工资。

因此，JSS 的规定比 JRS 规定更严格。

管理

雇主在通过实时信息系统向 HMRC 报告了相关工资的支付之后，将按月获得补偿，并且 HMRC 将直接向雇员通知他们的申请详情。

雇主现在应该做什么？

雇主需要提前计划他们的需求。这将涉及审核未来六个月的劳动力和现金流量需求，具体包括：

- 评估 JSS 可以帮助支持多少工作（请记住，雇主将为兼职工作支付额外费用）；
- 考虑 JRB 的影响；
- 确定短期工作安排对企业而言是否可持续。

JSS 旨在使员工在保住工作的同时工作较短的时间，而不是被裁员。但是，有关 JSS 的指南目前有限，因此，仍不清楚具体细则。在政府与主要利益相关者接触之后，将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指导。

此外，某些行业的雇主可能无法为员工提供至少三分之一的正常工时，但仍有望恢复。这些雇主似乎无法符合 JSS 的规定。

（摘自 UK: New wage subsidy scheme effective 1 November 2020 for six-

month period (COVID-19)), KPMG,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由史良编译)^①

《2021 年财政法案》立法草案中的税收政策措施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财政部长杰西·诺曼 (Jesse Norman) 发表了一份书面声明, 提供了一系列税收政策措施的最新信息, 包括《2021 年金融法案》的进一步立法草案。大型企业向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通知不确定税收状况 (UTP) 的要求将延期到 2022 年 4 月, 而年度投资津贴 (AIA) 临时增加至 100 万英镑的政策将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外, HMRC 还就公司税的税务数字化 (MTD) 开展了咨询。宣布这些措施的同时, 还公布了有关若干措施的立法草案, 这些措施最近经过磋商, 包括混合动力和其他不匹配、塑料包装税以及打击建筑业滥用计划等问题。

在财政部的声明中, 有关新税收措施和其他先前宣布的政策领域的声明如下, 这些声明在夏季不予磋商:

总则

《及时缴纳税款和审查税收管理框架》咨询文件将于 2021 年春季发布。

公司税

延长了 100 万英镑年度投资津贴的时间——政府不允许年度投资津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到 20 万英镑, 而是将 2018 年预算设定的 100 万英镑临时上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税的税收数字化——已开始进行咨询。

非薪工作改革

下一个《财政法案》将对 2021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新的非薪资工作规则进行技术性修改。这将纠正“中介”定义的无意扩展, 即“中介”是公司。在撰写本报告时, 这一修改的拟议措辞尚未公布。

间接税

烟草关税上调——所有烟草产品的关税将在零售价格指数 (RPI) 基础上加 2%。为了缩小手卷烟和卷烟税率之间的差距并确保最低消费税 (MET) 在当前市场上继续有效, 手卷烟将在 RPI 基础上增加 6%, 而 MET 增加 4%。财政部正在众议院下令实施这些变更, 并将于 11 月 16 日生效。相关政策文件已发布, 其中包含更多详细信息。

厢式车消费税——政府已确认, 鉴于与 COVID-19 相关的持续中断, 从 2021 年 4 月起, 政府不会对轻型货车或厢式车引入新的分级车辆消费税制度。

^①<https://home.kpmg/uk/en/home/insights/2020/10/tmd-job-support-scheme.html>

厢式车将继续放在私人/轻型货物类。

软饮料行业征税（SDIL）牛奶审查——鉴于英国公共卫生的最新配方报告显示，在降低牛奶饮料的含糖量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政府建议下一步将考虑在 2022 年对含糖牛奶和牛奶替代饮料的豁免。

政府还提供了以下措施的最新信息，这些措施最近已在春季预算中宣布进行磋商：

总则

不确定的税收状况——正如先前在《税务摘要》中的报道，政府最近就引入一项规定进行了咨询，该规定的内容是大型企业从 2021 年 4 月起将不确定的税收立场通知 HMRC。据证实，由于该规定的实施现在推迟至 2022 年 4 月。政府将继续敲定政策细节。在撰写本文时，咨询结果尚未发布。

替换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的税收影响——政府已发布了一份咨询响应文件以及一项法律草案，以“新增借款利率”代替租赁条款中对 LIBOR 的引用。

提高税务咨询市场的标准——政府已经发布了一份咨询响应文件，并确认将要求税务顾问持有专业赔偿保险以及如何定义税务咨询意见进行咨询。

打击逃税——政府已确认将在新的一年中就打击逃税的进一步措施展开咨询。在撰写本文时，尚未对非公开咨询发表任何回应。

公司税

混合错配和其他错配——HMRC 发布了一份针对其最近磋商的回应文件，该文件审查了混合错配和其他错配立法中可能无法按比例或有效运作的领域。立法草案也已发布，允许对规则进行许多修改，以确保该制度按比例和按预期运作。

中小企业研发相关的预扣税税收抵免上限——咨询的响应文件和法律草案已公布。该措施引入了一个限制，以防止滥用中小企业研发税收减免，该限制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会计期间生效。

制造业计划（CIS）

立法草案已经发布，以解决人们对 CIS 的滥用。这项法律草案旨在使 HMRC 能够限制 CIS 抵税额，将虚假登记罚款的范围扩大到为申请提供便利的人，简化被视为承包商的规则，并改变现行的材料成本规则。如果这些更改通过，将从 2021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与此同时，配套咨询响应文件已发布。

塑料包装税

针对新塑料包装税的立法草案和咨询响应文件已发布，将于 2022 年 4 月生效。该税将适用于在英国生产或进口的塑料包装，其中不包含至少 30% 的回收

塑料。

(摘自 UK: Tax policy measures, draft legislation for Finance Bill 2021), KPMG,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由史良编译)^①

英国脱欧后的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措施建议

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做准备, 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了《税收(过渡后时期)法案》。正如预期的那样, 该法案就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的变更做出了规定, 以符合《北爱尔兰议定书》的规定, 并为进入英国的货物设定了增值税处理的新模式。我们将在下一版《税务摘要》中更详细地介绍这一点。该法案还包括赋予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追缴与受控外国公司(CFCs)融资豁免相关的国家援助的权利, 此前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曾认定该权利为非法。本文将对此进行进一步讨论。

对受控外国公司的国家援助

2019 年 4 月 2 日, 欧盟委员会(EC)确认其观点, 即 75%和 100%的英国 CFC 集团融资豁免违反了欧盟国家援助规定。欧盟委员会的决定意味着英国政府必须采取措施, 从受援方追回所谓的国家援助。我们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税务摘要》中概述了 HMRC 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最初计划采取的方法。

该法案通过引入一种法定机制, 允许 HMRC 通过发布收费通知来提高 CFC 的额外收费(不包括通过日常评估来为一般纳税人提供救济)。纳税人须在 30 天内缴付收费通知书所列的额外款项, 虽然纳税人有权对收费通知书提出上诉, 但不能延期缴付。发出收费通知的情况下, 有关额外款额的任何取证评估将不再有效, 因此, 此类评估的任何相应上诉也将不会进行。

HMRC 可以根据附加信息(如可用的减免)对收费进行更改。根据欧盟规定, 可就收费通知中包含的额外金额发出利息征收文书, 按照欧盟规定以复合利率计算。预计许多文书将在 2021 年 1 月发布。此外, 在缴费文书发出后的 60 天内, 纳税人需要申请立法规定的任何额外减免。

其他规定

除了增值税和关税立法, 还有关于保险税的规定, 以及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航空汽油税率提高 0.5 便士/升至 0.3820 英镑/升。

(摘自 UK: Post-Brexit customs, VAT and excise tax measures proposed for Northern Ireland), KPMG,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由史良编译)^②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1/tnf-uk-tax-policy-measures-draft-legislation-finance-bill-2021.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nf-uk-post-brexit-customs-vat-and-excise-tax-measures->

法国

于 2020 年 12 月征收数字服务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财政部长布鲁诺·勒·梅尔宣布，将在 2020 年 12 月开始征收法国数字服务税。

在 OECD 改革国际税收规则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前，财政部于 2020 年 2 月推迟了原计划应在 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10 月支付的数字服务税税款。推迟缴纳的这两部分税款将受到处罚。因此，可以用 2020 年 12 月的一次性付款补交 4 月和 10 月推迟缴纳的税款，此推迟不影响 2019 年支付的数字服务税。

考虑到 OECD 一级谈判的当前状况，财政部长表示，2020 年数字服务税将在 2020 年 12 月缴纳（包括已推迟的 4 月和 10 月的税款）。

税务机关尚未指定 2020 年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日期，但当纳税人公司在法国对增值税负有纳税责任时，该日期很可能适用于未在法国注册登记增值税申报表的外国公司，最晚于 2020 年生效。

与此同时，OECD 的工作仍在进行中，OECD 秘书长对在 2021 年中之前达成协议充满信心。法国财政部长表示，如果 OECD 谈判未能成功，则有可能在欧盟征收数字服务税。

（摘自 France: Digital services tax to be paid in December 2020, KPMG, 2020 年 10 月，由贺越编译）^①

法国立法机关商议 2021 年财政法案

在国民议会于 11 月下旬批准之后，法国参议院正在商议该国的 2021 年财政法案。该法案包括宣布部分公司税收减免。预计参议院将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之前签署该立法。

国民议会支持加入新的第 3h 条，这将使有资格享受 15% 公司税优惠税率的小公司的年营业额门槛从 763 万欧元提高到 1000 万欧元，自 2021 年 1 月 1

proposed-for-northern-ireland.html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france-digital-services-tax-to-be-pay-in-december-2020.html>]

日起生效。此外，新的第 2b 条为 2021 年非居民个人的收入设定了新的预扣税款和税率，具体如下：收入不超过 15,018 欧元，为零；收入在 15,018 欧元至 48,563 欧元之间，税率增长 12%（法国境外的纳税人增长 8%）；43,563 欧元以上的收入，税率增长 20%（法国境外的纳税人增长 14.4%）。

正如政府在 9 月初宣布的那样，《2021 年财政法案》将三种地方税的负担减少了一半，包括公司的增值贡献（CVAE, Value-added Contribution）和商业财产贡献（CFE, Businesses Property Contribution），它们共同构成了区域经济贡献（CET, Territorial Economic Contribution），以及建筑物的财产税（TFPB, Property Tax on Buildings）。当前，CET 负债超过其增加值 3% 的公司可以申请 CFE 税收减免。

《财务法案》将上限降低到 2%。《财政法案》还提出了引入增值税集团制度的提议，使公司集团仅就集团外交易的收入交税，扣除集团内的交易（出于增值税目的）。此外，《2021 年财政法案》将进一步废除 7 种低收益税，此前 2019 年废除了 26 种此类税，2020 年废除了 20 种。

法国政府还表示，它打算到 2022 年将公司税税率降低至 25%，首先是将大公司的税率降低至 27.5%，自 2021 年起将营业额低于 2.5 亿欧元（2.93 亿美元）的公司税率降低至 26.5%。

（摘自 French Legislature Considering 2021 Finance Bill,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①

法国提高游艇租赁的增值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法国税务机关已确认有关游艇租赁增值税计算的新规定。从 2013 年 7 月起，法国被迫取消对休闲游艇租赁的增值税豁免，改为降低其 9.8% 的增值税率。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以 20% 的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对于应纳税及不应纳税的人租用同一艘船进行旅行，一旦该船实际提供给法国人，就应该在法国应纳税。

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法国对游艇租赁提供了一次性增值税减免，对船舶航行到欧盟水域以外的地方将增值税减半。

根据新规则，租金部分应予豁免，这与该船在欧盟领海以外使用或实际使用的时间所占的比例相对应。最近，免税额与在欧盟水域以外花费的时间成正比，而不是路程的长短。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French_Legislature_Considering_2021_Finance_Bill___97881.html

法国当局现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为应税人员提供以下规则，纳税人提供该船在欧盟水域以外使用的比例的依据，以此计算应缴增值税。

税务当局称，对于按照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和性能标准安装自动识别系统的船舶，该系统记录的数据被推定为可证明性数据，只有在与该系统有关的欺诈行为发生时，行政当局才能对其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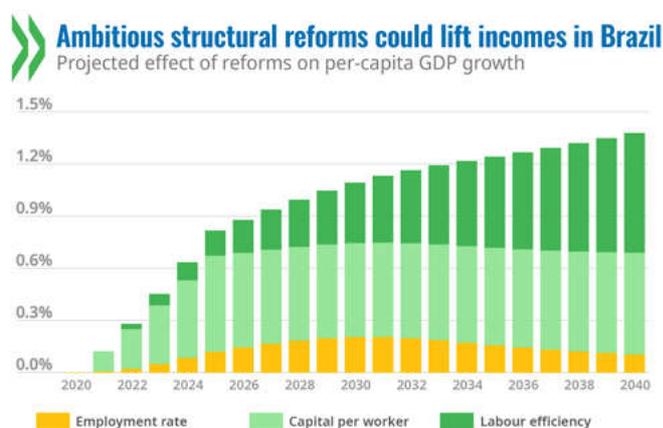
对于不配备这种自动识别系统的船舶，有一个备选方案。即对于总长度小于 15 米的船舶，评估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或日志中记录的数据（如果提供了船舶偏离船舶的证据）得出；对于总长度等于或大于 15 米的船舶，评估需要根据技术数据进行，以便能够确定在法国领域或欧盟另一成员国的实际时间。

（摘自 France Hikes VAT Due On Yacht Charters,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①

巴西

促进竞争力、生产率和贸易的改革将促进新冠肺炎复苏

当 COVID-19 新冠疫情爆发时，巴西正在摆脱持续已久的经济衰退，疫情的爆发使得经济再次陷入更加严重的衰退。但是，政府的迅速支持帮助了数百万的弱势家庭，包括那些没有正式就业和社会救济的家庭。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一份新报告称，要从危机中实现惠及所有巴西人的强劲和全面复苏，就需要进行更多有雄心的改革，以促进就业、提高生产率和贸易，并加强公共财政和改善社会保障。



^①<https://www.oecd.org/economic-survey/brazil-2020/> Source: OECD Economic Survey: Brazil 202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巴西的最新经济调查表明，尽管政府果断的应对措施使得巴西免受了更为惨重的经济影响，但是新冠疫情仍将严重影响人民福利和经济繁荣，并对处于非正规经济体系中的人民和企业造成损害。调查估计，2019年新冠危机将导致当年GDP萎缩5%，随后将在2021年和2022年分别恢复2.6%和2.2%的增长。帮助企业成长并参与国际竞争的改革将使巴西能够从融入全球贸易中获益，并解决日益加剧的贫困和不平等问题。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在提交调查报告时表示，“包括2019年成功的养老金改革在内，巴西新冠疫情流行之前已经在结构性改革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鉴于新冠疫情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冲击，当务之急是保持势头，解决竞争、生产率增长和外贸等方面的突出壁垒，以及应对紧迫的环境挑战，经合组织致力于与巴西合作，确保强劲、全面和可持续的复苏，为所有巴西人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该调查估计，一项雄心勃勃的改革计划将在15年内每年将人均GDP增长率提高0.9个百分点，该计划旨在改善国内监管和竞争，减少对外贸易壁垒，改善制度和经济治理。降低贸易壁垒还可以降低许多商品的价格，对巴西普通民众的生活产生切实的影响。

新冠疫情危机凸显了进一步减轻繁琐监管的必要性，包括阻碍创业和竞争的复杂税收程序。巴西一家中等规模的公司平均每年在纳税程序上花费大约1500个小时的时间，相比之下，拉丁美洲国家在该项事务上花费的时间是317个小时，经合组织国家花费的则是159个小时。对教育、职业培训和成人技能的投资反过来也有助于建立更有生产力的劳动力队伍，为更加全球化的经济做好准备。有证据表明，如果课程内容与当地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相一致，成人培训项目可以对寻求跳槽到薪酬更高工作的工人产生切实的影响。

过去几年，巴西国内的不平等和贫困程度有所上升，逆转了2000年以来由于强劲增长、社会转移和教育成果改善而取得的进展。最富有的10%人口的收入是最低的40%人口收入的四倍多。几乎一半的社会福利给了最富有的20%的家庭。调查提出的建议是，政府需要更好地将资金转移到最需要的人身上，加快对失业人员的福利配置，并将收回资金的过程逐步放缓。这将有助于支持就业于非正规经济、未被失业计划覆盖的40%工人，并确保经济从危机中全面复苏。

关于公共支出方面，效率是有待提升的，因为新冠疫情正在增加巴西的公共债务，而公共债务的金额已经处于高位。在不影响幸福感的情况下，政府有机会节省大量资金。该调查建议重新评估占GDP近5%的税收减免和补贴，并削减公共服务的成本。

巴西还应该利用这次经济恢复作为一个机会，加强对亚马逊雨林的保护，包括通过加强执行森林法来阻止非法砍伐森林，把重点放在亚马逊经济潜力的可持续利用上来。

（摘自：Brazil: Reforms to spur competitiveness, productivity and trade would strengthen COVID-19 recovery, 2021 年 1 月，由张宁编译）^①

俄罗斯

荷兰、俄罗斯就荷兰税收协定修订进行谈判

2020 年 12 月 22 日，俄罗斯财政部表示，如果正在进行的谈判失败，它准备终止荷兰税收协定。

财政部门表示，已与荷兰代表举行了几轮谈判，但双方均未达成协议。俄罗斯希望对来自俄罗斯的股息和利息收入的预提税率提高到 15%。

俄罗斯此前已同意与塞浦路斯，卢森堡和马耳他对其税收协定进行同等修正。财政部表示，这些条款是提供给荷兰的，但提出的修改被荷兰谈判代表拒绝。

（摘自 Netherlands, Russia At Loggerheads Over DTA Revision,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②

俄罗斯、马耳他签署双重征税协议议定书

2020 年 10 月 20 日，俄罗斯政府已宣布与马耳他签署一项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俄罗斯可能就跨境支付股息和利息而从预提所得税税率提高至 15%。

俄罗斯政府表示，在今年年底之前将批准该议定书，以便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条款。

俄罗斯表示，与马耳他达成的协议修正案与先前与塞浦路斯达成的修正案一致，包括免征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和欧洲债券利息的预提税。

俄罗斯副财政部长阿列克谢·萨扎诺夫（Alexey Sazanov）在评论与马耳他

^①<https://www.oecd.org/newsroom/brazil-reforms-to-spur-competitiveness-productivity-and-trade-would-strengthen-covid-19-recovery.htm>

^②https://www.tax-news.com/news/Netherlands_Russia_At_Loggerheads_Over_DTA_Revision___97892.html

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新协议时称，“今天，我们在争取俄罗斯税收基础方面又迈出了一步。我要感谢马耳他的同事为了高水平的合作和建设性的对话。我们正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一起修订税收协定。正在计划与卢森堡签署类似协定。与荷兰的谈判也正在进行中。”

（摘自 Russia, Malta Sign Double Tax Agreement Protocol, TAX NEWS, 2020 年 10 月，由贺越编译）^①

印度

电子商务运营商产生交易的预扣税率为 1%

印度中央直接税局（CBDT）发布了一项指南，旨在明确与电子商务运营商产生交易的预扣税规则。

2020 年《金融法案》引入了一项新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规定电子商务运营商必须按照通过其数字或电子设施或平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销售总额的 1% 预扣税款。

2020 年《金融法案》的另一条规定（也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包括：要求卖方在过去任何一年收到价值超过 500 万卢比的任何商品的价款，以 0.1% 的税率向买方征税。

CBDT 指南还解决以下事项或问题：

- 通过各种交易所进行的交易；
- 付款网关和保险代理或保险中介；
- 2020-2021 财政年度的区间；
- 调整销售退货、折扣或间接税；
- 向非居民航空公司提供燃料。

（摘自 India: Tax withholding at rate of 1% on transactions with e-commerce operators), KPMG, 2020 年 10 月 5 日，由史良编译）^②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Russia_Malta_Sign_Double_Tax_Agreement_Protocol___97846.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mf-india-tax-withholding-at-rate-of-1-percent-on-transactions-with-e-commerce-operators.html>

墨西哥

披露应报告的税收计划

2020年11月18日在官方公报公布的关于修改2020年杂项财政决议的第三项决议中，包含了有关披露应报告的税收计划的规则。

披露可报告计划的规则包括提交信息、申报表或报表的措施(这些载于杂项决议的附件中)。一般来说，规则涉及必须报告的具体信息，例如计划、项目或提案的说明，以及构成可报告方案的建议、指示或建议。如果税务顾问或纳税人没有所需的信息和文件，则必须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摘自：Mexico: Disclosure of reportable tax schemes, 2021年11月30日，由张宁编译)^①

以降低所得税和增值税税率对北部和南部边境地区进行税收激励

墨西哥行政当局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了四项法令(即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为墨西哥北部和南部边境地区提供税收优惠，包括降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率。这些措施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上述税收优惠措施主要包括：

- 税收激励制度将延长至2024年，将增值税率由16%降低至8%，将所得税税率由30%降低至20%，对于汽油征收特殊消费税。
- 除了北部边境地区外，南部边境地区的纳税人在22个直辖市(也就是说，墨西哥和危地马拉边界)也将有资格享受上述关于增值税、所得税和汽油方面的税收优惠。
- 另外为促进经济活动的发展，除上述关于增值税、所得税和汽油方面的税收优惠外，Chetumal(位于尤卡坦半岛金塔纳罗奥州的一个城市)的纳税人还享有一般进口税以及海关手续费的豁免。

(摘自：Mexico: Reduced income tax and VAT rates as incentives for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border regions, 2020年12月1日，由张宁编译)^②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1/tmf-mexico-disclosure-of-reportable-tax-schemes.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mf-mexico-reduced-income-tax-and-vat-rates-as-incentives-for-the-northern-and-southern-border-regions.html>

促进就业的税收提案（金塔纳罗奥州）

金塔纳罗奥州立法机构正在审议一项旨在促进金塔纳罗奥州(位于尤卡坦半岛的州)就业的建议。

按照提议中的内容，员工将在支付工资税的同时支付 0.35%的附加税。但是，如果个人、企业和其他人在没有第三方人事服务提供者的干预下免除工资税，那么他们将获得 100%的补贴。

如果获得批准，该条款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自：Mexico: Tax proposal to promote employment (Quintana Roo state), 2020 年 12 月 3 日，由张宁编译）^①

养老金改革提案

众议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一项养老金改革倡议，该倡议将修订社会保障法和退休储蓄制度的条款。这项立法包括增加雇主和政府的缴费比例，以此提供有保障的最低养老金。例如，有一项规定将减少缴费周数；另一项措施将修改雇主缴纳的比例。雇员 1.125%的缴费比例将保持不变。

另一项措施涉及养老金保障。这项立法有待参议院的审议，如果通过，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自：Mexico: Pension reform proposals,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由张宁编译）^②

沙特阿拉伯

房地产交易税

2020 年 10 月 1 日，皇家法令 A84 宣布将征收新的房地产交易税，征收税率为房地产价值的 5%。新法令颁布后发生的所有房地产交易均免征增值税（VAT, Value Added Tax），包括：所有权转移；出售商业、住宅或农业房地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nf-mexico-tax-proposal-promote-employment-quintana-roo-state.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nf-mexico-pension-reform-proposals.html>

产；出售已开发和未开发的土地。

取得许可的房地产开发商将有权抵扣因购买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的 VAT。

扎卡特税务总局将负责管理和征收新的交易税，财政部长将决定在新的政策和法规起草之前决定哪些增值税法规将适用于新的房地产交易税。

此举是促进房地产行业的一项努力，旨在为公民提供支持，其中包括一项承诺，即政府将与沙特国民承担购买首套房相关的 100 万沙特里亚尔的纳税义务

（摘自 Saudi Arabia: Real estate transaction tax, KPMG, 2020 年 10 月，由贺越编译）^①

与实体商品相关的服务需按 15%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沙特阿拉伯扎卡特税务总局（GAZT，General Authority for Zakat and Tax）发布的指南表明了其立场，即增值税（VAT，Value Added Tax）15% 的标准税率适用于与沙特阿拉伯境内实体商品相关的服务，包括行政、咨询服务以及促销服务、市场研究、公共关系和传播服务。

GAZT 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税收通知，概述了对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的解释，即向非居民提供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但是，该通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能够更好地了解 GAZT 增值税规则。在很大程度上，通函遵循了 GAZT 在先前发布的“向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居民提供服务”指南中已经陈述的方法。但是，新的声明可能会影响许多国际业务。

在回答哪些需要按照标准 VAT 税率缴税时，GAZT 提供了以下示例：行政、咨询服务以及促销服务、市场研究、公共关系和传播服务。

（摘自 Saudi Arabia: Services related to tangible goods subject to VAT at 15% rate, KPMG, 2020 年 10 月，由贺越编译）^②

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的进项增值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扎卡特税务总局（GAZT，General Authority for Zakat and Tax）发布了第 1754 号部长级决定，规定了房地产开发商有资格获得与免税房地产供应有关的进项税的规则和条件。为了抵扣进项增值税（VAT，Value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saudi-arabia-real-estate-transaction-tax.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saudi-arabia-services-related-tangible-goods-subject-vat-15-percent-rate.html>

Added Tax），开发商必须从事免税房地产活动（按照增值税法规的定义），并且只能抵扣与免税房地产活动有关的增值税。

此外，房地产开发商的组织必须为以下法律实体之一：在商业注册处的独资经营、房地产投资基金、合作组织或机构、沙特公司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法人实体。

此外，房地产开发商必须持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经商务部以及有关的许可和登记主管部门批准），并且必须获得进行以下活动的许可：房地产的买卖，租赁，购买和开发；土地，财产的买卖和分割以及计划外的买卖；建筑施工。

另一个要求是，房地产开发商必须是经住房部批准为合格的房地产开发商。GAZT 将确认房地产开发商满足所需的资格条件。

当前不符合房地产开发商资格的纳税人将能够抵扣 2020 年 10 月 4 日或之后产生的费用和增值税，但仅适用于皇家法令 A84 定义为免税的房地产，而且前提是纳税人将在 2021 年 1 月之前满足 GAZT 要求的条件。

因此，房地产开发商需要通过采取某些行动来利用的增值税机制，如下所示：首先，房地产开发商需要与商务部确认，他们已获得在某一批准类别中的经营许可。接下来，他们需要与住房部确认已获得批准，以开发商身份开展活动。一旦确认，开发者就有资格提交增值税抵扣申请。

不符合资格的开发商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满足条件，从而可以抵扣 2020 年 10 月 4 日或之后发生的与其房地产活动相关的进项增值税。

所有房地产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扣除 2020 年 10 月 4 日之前发生的房地产开发费用的增值税。

（摘自 Saudi Arabia: Recovery of input VAT by real estate developers, KPMG,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①

南非

增值税分摊计算方法的说明

具有约束力的第 16 号一般性裁定（BGR16）是供应商可以采用的唯一预先批准的分摊方法（基于营业额的标准方法），前提是该方法产生公平的结果。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2/tnf-saudi-arabia-recovery-of-input-vat-by-real-estate-developers.html>

如果不能产生公平的结果，则卖方必须按照《增值税法》第 41B 条的规定，要求南非税务局（SARS）批准，以使用其他分摊方法。

SARS 会酌情发布其它分摊方法。如果 SARS 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税务机关拒绝批准卖方申请的替代分摊方法，则卖方可以提出异议。

SARS 关于分摊裁定立场的澄清是，这些裁定不构成税务管理的“官方出版物”。

税务专业人士的经验是，自增值税开征，SARS 以来就制定了各种“指导原则”（非正式原则未在任何正式出版物中公开，但在考虑其他分摊方法时始终适用）。税务专业人员和 SARS 依靠这些指导原则来跟踪新的发展，以争取公平，并可能解决逃税问题。经验表明，SARS 通常与纳税人共享一些指导原则，以帮助他们制定在 SARS 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适用的申请。

另一个问题是，在按照 BGR 16 采用基于营业额的标准方法时，所有收入（包括就非供应而获得的股息）都应包含在分母中。由于该指南是“公告”因此似乎 SARS 的政策是考虑所有非应税收入，包括股息。大概由于这个原因，人们认为 SARS 试图通过其他分摊方法来确认该收入。从历史上看，这种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包括收到的净股息、三年内的平均股息，或将股息限制在管理费和行政费等，这取决于供应商的情况。

这些指导原则可能不会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因为它们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实现公平的结果。如果供应商寻求依赖这些指导原则中的任何一个，而 SARS 认为这些指导原则无法实现公平的结果，那么，SARS 可能会拒绝接受该指导原则。

根据最近与官员进行的非正式对话，SARS 正在制定与分摊方法相关的某些原则的政策，这些原则将在最终确定之前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

（摘自 South Africa: Clarification of VAT apportionment calculations ），
KPMG，2020 年 11 月 24 日，由史良编译）^①

混合供应和股息的增值税分摊计算

提供“混合供应品”（应税和非应税或免税供应品）的供应商需要就混合用途商品或服务的购置所产生的增值税分摊进项税额。为了确定此类混合用途费用可以征收进项税的程度，南非税务局（SARS）发布了具有约束力的第 16 号一般性裁定（第 2 号）（BGR16），规定了基于营业额的标准分摊方法，该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1/tnf-south-africa-clarification-of-vat-apportionment-calculations.html>

方法必须由供应商使用。BGR16 还指出，当规定的方法不公平时，卖方可以向 SARS 申请使用替代的分摊方法。

申请使用基于营业额的多种分摊方法的供应商需要了解 SARS 关于投资收益（例如股息）的最新看法。根据 SARS 的说法，卖方的某些与赚取股息有关的投资活动必须包括在基于营业额的各种计算中。SARS 认为，这种投资活动必须包括在基于不同营业额的计算中，方法是将收益率应用于供应商赚取的费用/股息。这一收益率是通过计算最优惠利率与约翰内斯堡银行同业平均利率（JIBAR）之间的差来确定的，即 $7\% - 3.68\% = 3.32\%$ 。按以下方式应用此百分比：

如果赚取了管理费，则必须将收益率应用于管理费，以确定计算中作为视同股息的金额（例如，如果收益率为 3.32% ，则计算为 $3.32\% \times$ 管理费）；

如果没有赚取管理费，但收到了股息，则必须将收益率应用于收到的股息（例如 $3.32\% \times$ 收到的股息）；

最后，当没有收取管理费或股息时，又收取了另一笔费用时，SARS 会将收益率应用于其他费用。

然后，计算出的金额必须作为非应税项目包含在分摊计算中。

（摘自 South Africa: VAT apportionment calculations for “mixed supplies” and dividends），KPMG，2020 年 11 月 9 日，由史良编译）^①

关于修改国外工作者的外国收入豁免规则的提案

一项提案建议，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将无法前往南非境外工作的个人在南非境外工作的天数从 183 天放宽到 117 天。

该提案是一种缓解新冠疫情影响的措施。

根据现行法律，如果南非税务居民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期间在海外工作超过 183 天，并且在该 12 个月期间连续工作超过 60 天，则其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报酬可免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豁免额最高为每年 125 万兰特。

根据该提案，将从外国服务报酬的免税条件的 183 天中减去 66 天（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南非在 COVID-19 警报级别 5 和 4 下运行）。因此，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结束的评估年中，任何 12 个月期间，一个人在南非境外工作的天数将减少到 117 天以上。目前，出国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1/tnf-south-africa-vat-apportionment-calculations-for-mixed-supplies-and-dividends.html>

60 天以上且连续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摘自 South Africa: Proposal to revise foreign-earnings exemption for individuals working abroad), KPMG,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由史良编译)^①

欧盟

欧盟寻求对英国实施有针对性的燃油税法规制裁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欧盟已将英国移交给法院, 原因是英国未能遵守欧盟关于燃料税的规定。

2018 年, 法院发现, 英国允许私人游艇使用燃料。即使对该燃料不免除消费税或减免消费税的情况下, 根据欧盟财政规定的瓦斯油和煤油规定的义务, 英国也未能履行其职责。

欧盟委员会表示, 英国尚未修改任何规则以遵守法院裁决。2020 年 5 月, 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运作条约》(TFEU,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 第 260 (2) 条的规定, 向英国发出正式通知。本文涵盖了在发现欧盟成员国未履行欧盟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 需要遵守法院判决的规则。

欧盟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表示, 英国尚未采取适当措施来执行法院的判决。它呼吁法院对英国实行经济制裁, 形式为一次性付款和日罚款额。

经济制裁费用涵盖了从法院的初次判决到英国完全遵守该判决之日或根据《欧盟条约》第 260 (2) 条作出判决之日。每日罚金支付的范围是自 TFEU 第 260 条第 2 款作出法院判决以来直至英国遵守法院裁决之日。

（摘自 EU Seeking Sanctions Against UK Over Tax Rules On Marked Fuels,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 由贺越编译)^②

欧盟向意大利施压, 要求其终止港口免税

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表示, 意大利必须取消对港口公司的免税政策, 以使其税收制度与欧盟国家援助规则保持一致。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10/tnf-south-africa-proposal-to-revise-foreign-earnings-exemption-for-individuals-working-abroad.html>

^②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Seeking_Sanctions_Against_UK_Over_Tax_Rules_On_Marked_Fuels___97887.html

在意大利，港口当局完全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向意大利提出要求，责令其修改立法，以确保港口公司遵守欧盟国家援助规则。港口公司应该与意大利其他公司一样，采取相同的方式就经济活动利润缴纳公司税。

2019 年 11 月，委员会开始进行深入调查，评估对意大利港口免税与欧盟国家法规的兼容性。委员会现在结束了这一评估，评估结果是“授予意大利港口的公司税免税为他们提供了选择性的优势，这违反了欧盟国家援助规则”。

委员会特别指出，免税并没有追求明确的公共利益目标，例如促进流动性或多式联运。所产生的节税可以由港口当局用于资助活动或补贴港口向客户收取的价格。该委员会说，这损害了竞争者和公平竞争。

委员会专员玛格丽特·韦斯特格（Margrethe Vestager）表示欧盟竞争规则承认港口对经济增长和区域发展的重要性，允许成员国对其进行投资。同时，为了保持竞争，欧盟委员会需要确保，如果港口当局产生了竞争，从经济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它们的税负与其他公司应该相同。

欧盟委员会表示，意大利现在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取消这一豁免，以确保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港口与其他公司一样，都受到相同的公司税收规定的约束。

（摘自 EU Pressures Italy To End Tax Exemptions For Ports,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①

欧盟展望 2023 年税收领域行政合作指令

2020 年 12 月 10 日，欧盟已同意新规则，该规则将允许成员国自 2023 年起自动交换卖家在数字平台上获得的收入数据。

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欧盟经济和财政部长视频会议上，部长们讨论了在技术层面达成的有关修订欧洲理事会税收领域行政合作指令（DAC7，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taxation）的协议。

根据新规定，从 2023 年起，成员国的税务机关将自动交换有关卖家在数字平台上获得的收入的信息，无论该平台是否位于欧盟。新规定的目的是防止逃税，提高税收公平性，并为平台和卖方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根据欧洲委员会，这些规则应使税务当局能够确定纳税人应缴税的情况。所做的更改还应减轻平台的管理负担，这些平台通常必须处理几个不同的国家报告要求。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Pressures_Italy_To_End_Tax_Exemptions_For_Ports___97885.html

DAC7 还旨在改善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税务机关获得纳税人的信息将变得更加容易。DAC7 还将为两个或多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进行联合审核提供一个框架，最晚将于 2024 年开始在成员国实施。

担任轮值理事会主席的德国联邦财政部长奥拉夫·舒尔茨（Olaf Scholz）表示尤其是在跨境提供服务时，数字平台经济为税务管理部门带来了新的挑战。新的行政合作规则将为成员国提供确保数字平台上的卖方支付其应纳的税款的重要工具。这是在使我们的规则适应数字经济，并改善与税收欺诈和逃税行为的斗争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一旦收到欧洲议会和欧洲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意见，就将会对该案文进行法律语言修订，预计理事会将在未来几周内通过该指令。

自从修改指令以来，原始指令 2011/16 / EU 已进行了多次修订，包括有关金融账户、税收裁定和预先定价协议，各国税收报告，实益拥有权，数字平台上可报告的跨境安排的信息。上周，委员会发布了扩展该指令范围的建议，包括加密资产和电子货币。

（摘自 EU Eyeing 2023 Start Date For DAC7, TAX NEWS, 2020 年 12 月，由贺越编译）^①

欧盟将向欧洲法院质疑荷兰退休金税规则

2020 年 11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已将荷兰移交给法院，以制定其关于养老金资本的跨境转移和养老金跨境规则。

该委员会表示，该项决定涉及荷兰跨境养老金制度中的三个不同规则。

首先，如果养老金从荷兰转移到外国提供者，或者如果外国提供者想要在荷兰市场上提供服务，则外国服务提供者必须向荷兰当局提供担保。其次，如果前雇员想将养老金资本转移给外国服务提供者，或者雇员想从外国提供者那里购买养老服务，也必须提供担保。第三，只有在外国提供者承担所有税款索赔责任或纳税人自己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在荷兰境外就职的工人将养老金资本转移给外国提供者才免税。

委员会认为，这些条件限制了《欧盟职能条约》所规定的公民和工人的自由流动，提供服务的自由以及资本的自由流动。

（摘自 EU To Challenge Dutch Pension Tax Rules Before ECJ, TAX NEWS, 2020 年 11 月，由贺越编译）^②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Eyeing_2023_Start_Date_For_DAC7___97884.html

^②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To_Challenge_Dutch_Pension_Tax_Rules_Before_ECJ___97858.html

OECD

G20：实现可持续复苏所需的全球合作和强有力的政策行动

经合组织在本周末虚拟峰会上向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提交的一份新报告显示，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危机暴露了我们经济中的主要弱点，只有通过加强全球合作和有针对性的强有力的政策行动才能解决。

G20 要求提供支持其应对危机的行动计划的新视野报告说，各国政府需要立即计划恢复工作，同时继续与该病毒一起生存。解决危机的紧急经济措施将需要调整，对人员和企业的支持将变得更有针对性，新的政策将得以实现，以实现更强大，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全球经济为目标。

经合组织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在峰会上发表讲话说，需要进行雄心勃勃的改革以确保蓬勃复苏。他补充说：“我们需要确保所有人的健康和社会保护受益，公共和私人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我们需要将抵御能力建设到我们经济和社会体系的核心。”

经合组织明确在多个领域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必要性：

- 健康方面，从研法到分发新冠疫苗；
- 贸易方面，确保稳健的全球生产链；
- 税收方面，随着经济日益数字化，跨国公司的税收也随之增加；
- 环境方面，强调可持续发展；
-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防止资本和主权债务危机突然外流。

报告说，有必要通过特殊的财政支出和货币支持来缓冲疫情对经济带来的冲击影响，并概述了政府应如何在三个主要方面开展工作：

- 重新分配资源；
- 支持民生；
- 为未来建立可持续和有弹性的经济体系。

危机正在加速经济变革，而变革往往是破坏性的。政府将需要协助工人和企业从萎缩的部门过渡到扩张的部门；通过消除流动性障碍，增加竞争以及使企业更容易获得融资和先进技术或进行重组。

改善培训和建设技能，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上经常易受伤害的低技能青年和妇女。就业保留计划需要进一步改善，让就业人群受到保障而不是人们的工

作受到保护，增加就业机会，保障就业人群收入。

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尤其是在医疗保健，数字化，降低碳排放，教育和技能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对于增强可持续性和弹性至关重要。

《新视野》报告是经合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为支持 G20 的工作而进行的广泛分析和建议的一部分。

经合组织秘书长古里亚先生对二十国集团在沙特担任主席国期间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他特别指出，二十国集团重申其目标，即到 2025 年将最有可能在劳动力市场上被甩在后面的年轻人比例减少 15%，并将劳动力中的性别差距减少 25%在接下来的五年中。经合组织和劳工组织将继续监测这些领域的进展，以及流行病对就业和移民趋势的影响。

古里亚表示，经合组织将继续与 20 国集团（G20）合作，就如何在 2021 年中期之前向数字经济征税达成政治协议。在秘书长给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的税收报告中，经合组织警告说，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单方面措施将会泛滥，破坏性的税收和贸易争端将会增加，而这可能会在我们从经济衰退中解脱之时导致全球 GDP 下降。

他补充说，从危机中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复苏将受到对环境有害的支出（例如化石燃料补贴）的破坏，这仍然超过政府宣布的恢复计划中对生态友好的投资。

古里亚先生还欢迎二十国集团在打击腐败和将外国贿赂定为刑事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沙特阿拉伯要求加入经合组织反贿赂工作组的请求，以遵守该领域的国际标准《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

（摘自 G20: Global co-operation and strong policy action needed for a sustainable recovery - OECD, OECD, 2020 年 11 月 22 日，由郑诗倩编译）^①

2020 年三季度 G20 的 GDP 增速

G20 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反弹了 8.1%，这是由于 COVID-19 防疫措施导致上半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下滑。但是，GDP 仍比疫情前的 2019 年第四季度高点低 2.4%。

在 G20 经济体中，印度第二季度 GDP 下降了 25.2%，是有记录以来的最大跌幅，第三季度 GDP 反弹最强劲，增长了 21.9%。部分国家 GDP 增速在第二季度出现两位数下降之后，第三季度也以两位数反弹，法国（二季度下降了

^①<https://www.oecd.org/tax/g20-global-co-operation-and-strong-policy-action-needed-for-a-sustainable-recovery-oecd.htm>

13.8%，三季度增长了 18.7%），意大利（二季度下降了 13.0%，三季度增长了 15.9%），土耳其（二季度下降了 10.8%，三季度增长了 15.6%），英国（二季度下降了 19.8%，三季度增长了 15.5%），南非（二季度下降了 16.6%，三季度增长了 13.5%）和墨西哥（二季度下降了 17%，三季度增长了 12.1%）。其他主要经济体的 GDP 也增长：加拿大 8.9%；德国为 8.5%；巴西为 7.7%；在美国为 7.4%；在日本为 5.3%；澳大利亚为 3.3%；印尼 3.1%；中国 2.7%；韩国为 2.1%；沙特阿拉伯为 1.2%。

（摘自 G20 GDP Growth - Third quarter of 2020, OECD, OECD,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郑诗倩编译）^①

本期审稿人：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① <https://www.oecd.org/newsroom/g20-gdp-growth-third-quarter-2020-oecd.htm>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